

腹水檢查衛教指導

一. 肚子裡怎麼會有水？

在正常的情況下，腹腔內應該是沒有腹水存在的（其產生與吸收一般都能達到平衡），當病人因疾病如肝硬化合併腹水、腎病症候群、血液中的白蛋白過低、心臟衰竭、癌症性腹膜炎及自體免疫性疾病等原因使得水分滯留、引起腹水，除了造成病人肚子鼓漲外，也有可能擠壓胸腔造成呼吸困難。

二. 如何施行腹水引流術？

執行腹水引流術無須禁食；腹水引流術是先以超音波或叩診定位，利用細針將腹水引流出體外。引流的位置多在病人右下腹或左下腹施行。引流前，採平躺姿勢做局部消毒進行引流。若是需大量引流以減輕病人之不適，則使用引流管，接上真空引流瓶引流；若只需採取檢體，則只需抽出約 50ml 的腹水送檢即可。一般並不建議局部麻醉。

三. 哪些病人需要引流腹水？

1. 減輕病人因腹水所致之不適：

當病人的因腹水難以用藥物控制，且一再產生時，需要相隔幾個星期或甚至幾天即需引流一次，以減輕病人不適。

2. 需採取檢體以協助診斷者：

第一次檢查出有腹水的病人、或是本身已知有腹水但合併有腹痛或發燒之病人，均需採取腹水檢體送檢（包含常規檢查、格蘭氏染色、嗜酸菌染色、生化檢查、細胞學檢查、細菌培養、結核菌培養及黴菌培養），以協助找出致病因。

3. 疑腹腔內出血者：

若腹水為不凝固鮮血，即表示腹腔內出血，常見為肝癌破裂、異位性妊娠與腹部創傷病人。

四. 哪些病人不適合引流腹水？

大多數病人若符合適應症均適合施行，但因屬侵入性治療，若是病人合併有凝血障礙，仍應先矯正凝血功能、再施行腹水引流較為安全。另外若病人合併有腸沾黏，進行抽吸時需十分小心，以免誤傷腸子。

五. 病人引流腹水後應注意事項：

1. 引流後需平躺約 1 小時，且應留在醫院內觀察、治療。
2. 護理人員給予測量血壓，觀察傷口有無出血情形，並觀察敷料有無滲出液。
3. 檢查後一小時，若無身體不適則可以恢復原有的飲食，不需禁食。
4. 若有急遽腹痛、呼吸困難、寒顫發燒、異常出血或任何不適情形時，請儘速告知醫護人員。